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873
3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1月30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就1992年11月30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792(1992)号决议,我谨将泰国政府关于此一事项的立场通知你(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绿·比信颂干(签名)

92-76180 301192 301192

301192

附 件

泰国政府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柬埔寨问题 的第792(1992)号决议的立场

1. 泰国作为一个邻国,希望看到柬埔寨获得真正而持久的和平,这不仅将使边界地区恢复正常,并将为整个区域带来安全与繁荣。

2. 唯有通过柬埔寨所有各方对和平过程的参与才能使柬埔寨得到真正而持久的和平。泰国因此支持试图说服民主柬埔寨方面遵守它在《巴黎协定》下的义务的一切努力,并认为同民主柬埔寨的谈判不应关门。

3. 泰国同意秘书长在他最近一份报告(1992年11月15日的S/24800号文件)的看法,即“耐心的外交”是使和平过程继续前进的最佳办法。

4.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中提到的具体措施,泰国认为这些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且符合目前局势的现实情况。作为联合国一个表现良好的会员国,泰国将遵守可能会影响到泰国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违背泰国的法律或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全。此外,在为执行特定措施制定详细计划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同各邻国密切磋商。

5. 关于第792(1992)号决议第12段提到的边界检查站,泰国认为,此种检查站的设立必须严格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协定》第七条第3(a)款规定,应“沿路线和在柬埔寨方面的边界上的选定地点和柬埔寨境内的机场”设置检查站。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决议,包括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也提到“在该国(柬埔寨)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置检查站”。